

焦作市公安局三网阻断（主动干预）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上海盖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样本获取：运营商样本、国家计算机安全中心样本（样本是指涉诈 APP 或者网站）	200,000 元/年	200,000 元
2	主动干预服务：1、在本地进行干预阻断，本地的正常网络制式下无法访问被处置的样本；2、附属服务，支撑至少 1 次案件研判，研判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流量监测、网络流量回溯、APK 解析、串并案同源扩展。	300,000 元/年	300,000 元
3	主动干预 SaaS 平台：交付 SaaS 平台，平台主要功能为用户自行提交样本，为用户展示本地样本详情，对扩展样本进行标签化显示，对干预服务的统计数据展示，以上数据支持用户查询或条件筛选查询	48,000 元/年	48,000 元

4	功能展示(境外网址处置业务展示): 根据用户要求交付匹配用户大屏尺寸的业务情况,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地样本数据、本地扩展样本数据、时间维度、筛选类型维度、操作日志等查询条件,提供用户账号管理功能。	100,000 元/年	100,000 元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4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

本合同总金额必须包含服务的更新、修复、检测维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驻场费用、成交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合同执行阶段,因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软件功能及配置要求,可对乙方方案及设备清单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功能或配置变更引起价格变动的,应以合同的清单单价为参考基准调整总价,无参考依据的,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

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日常维护方案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按照效率分期付款,乙方开始服务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初验合格后10日内按照开票金额付成交金额的50%¥32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圆整),服务期满后15日内甲方对服务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按照开票金额付成交金额的50%¥32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圆整)。每次付款时需在使用过程中符合下述两条要求;

(1) 每日拦截量不低于300条(一般按照人口约1000:1)计算;样本发现总数量不低于样本基数(接报案产生的样本) $\times 100$ (如样本提交了10个,则根据这10个样本至少可发现约1000个相似样本);

(2) 每日样本的更新检测不低于已有样本基数 $\times 1.5$ 数量。(如提交样本+自检测样本为1000,则更新率不低于1500个,实际拦截数量会从1500个里面剔除已经关闭的无效样本。)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初验合格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验收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初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安排技术专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及验收申请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标的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服务过程中达不到付款要求数量限额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款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签订地点：正作市公安局

地址：正作市世纪路1519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签订地点：正作市公安局

地址：正作市世纪路1519号



焦作市公安局三网阻断（主动干预）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上海盖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焦作市公安局三网阻断（主动干预）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10、焦公资采购 F2024-026 号）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焦作市公安局三网阻断（主动干预）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648,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申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1182, 17639186813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特此通知。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